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期間收入相較於上年度同期將減少約20%；另外，相較於上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50.3百萬元，預期於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約80%至90%。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本集團的營運自2020年1月始產生了重大影響。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集團所有主要地區的業務於期間均受到多項因素如社交聚會的監管限制、市場氣氛疲弱以及消費意欲低迷的嚴重影響。顧客人流下降和限制聚會導致本集團於期間之收入顯著減少，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密切檢視市場狀況及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

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討減租、與供應商尋求最優惠的條款、加強送餐平台及外賣自取的服務以及推出多種優惠推廣，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留意政府為餐飲服務業提供的支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期間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